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4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強

債 務 人 廖好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56,658元	112年8月18日起至 113年2月17日止	3.502%	112年10月12日起 至113年4月11日止	左列利率之 3.502%
		113年2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5.484%	113年4月12日起至 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之 5.484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